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4－054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4年7月2日完成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单位和法律顾问均出具了相关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3月11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4、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以2014年4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5、201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4月29日

2、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4、行权/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0元/股。

5、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3人,以核心高管为主,同时适度考虑中层员工骨干。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权益工具类型	权益工具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工具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爱民	财务总监	限制性股票	50	8.35%	0.11%
朱蕾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限制性股票	30	5.01%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共11人)		限制性股票	199	33.24%	0.43%
预留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31	5.18%	0.07%
合计			310	51.78%	0.68%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4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一致。

6、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锁期、解锁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解锁。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解锁。

7、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均相同,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符合《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份额。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锁定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解锁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14年–201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100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亿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根据《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为"合格",即绩效等级考核结果须在C级及以上,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权益申请解锁,否则,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绩效考核等级类别及定义如下:

绩效得分	90–100	80–89.9	70–79.9	60–69.9	<60
绩效等级	A	B	C	D	E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等级须在C级及以上为考核合格。

8、限制性股票禁售期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4月29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共计13人。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279万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00元/股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等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权益工具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工具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爱民	财务总监	50	8.35%	0.11%
朱蕾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0	5.01%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共11人)		199	33.24%	0.43%
合计:		279	46.60%	0.61%

(二)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在巨潮资讯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未有调整。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6月2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第01001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4年6月20日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实益达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410,6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58,410,600.00元。根据实益达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14年6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实益达向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79万股,授予价格为2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6月20日止,实益达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13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5,5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捌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580,000.00元。实益达增加股本人民币2,79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79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61,200,6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实益达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410,6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58,410,600.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8月9日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2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2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1,200,6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61,200,600.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股份变动及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4年7月4日。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额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0,000.00	44,353,815	9.62%
	41,563,815	9.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563,815	9.07%	2,790,000.00	44,353,815	9.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6,846,785	90.93%		416,846,785	90.38%
1.人民币普通股	416,846,785	90.93%		416,846,785	90.38%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58,410,600.00	100%	2,790,000.00	461,200,600.00	100%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5,841.06万股增加至46,120.06万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217,741,121股股份(其中其因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6300万股转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7.50%,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2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由45,841.06万股变更为46,120.06万股,按新股本46,120.06万股摊薄计算,公司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4067元。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第010015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30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发行的中行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613,385,000元转为本行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17,443,599股,占本行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8007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行转债尚有人民币39,386,615,000元未转股,占中行转债发行总量的98.4665%。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2014年6月27日,中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62元/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148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23号文核准,本行于2010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400,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7号文同意,本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0年6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债券代码"113001"。

自2010年12月2日起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6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13,385,000元中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17,443,599股,占本行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80076%。其中,自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146,000元中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51,767股。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行转债尚有人民币39,386,615,000元未转股,占中行转债发行总量的98.466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4年3月31日)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4年6月30日)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195,742,278,168		70.07%	51,767	195,742,329,935		70.07%
H股	83,622,276,395		29.93%	–	83,622,276,395		29.93%
总股本	279,364,554,563		100.00%	51,767	279,364,606,330		100.00%

注: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其他

联系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投资者关系团队

电话:(86)10–66592638

传真:(86)10–6659456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通信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增发后总股本684,512,494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合计88,986,624.22元。以增发后总股本684,512,4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205,353,748股。

因公司在2014年4月16日–5月5日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行权和首期第二次行权,股份共增加859,57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685,372,069股(相关公告2014–021、2014–023刊登在2014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第六条:上市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分配方案披露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第十三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上市公司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685,372,06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9836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68532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3345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623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475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49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685,372,06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90,725,78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7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3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	00*****646	张杏娟
3	01*****579	丁欣欣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9日。

六、股票期权未行权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条(二)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21.40元/股调整为16.37元/股,预留人员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20.43元/股调整为15.62元/股。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890,725,784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基本每股净收益为1元。

八、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1、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

2、咨询联系人:任锋、刘鉴非

3、咨询电话:0571–89880808

4、传真电话:0571–89880809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4-05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

怡亚通控股于2013年7月1日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02%)已于2014年7月1日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34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7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来函通知,称其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3日起停牌。

公司董事会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后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4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1,254,363,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7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54,363,10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05,235,729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2014年7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5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2	08*****103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送红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72,223	1.03	2,594,444	15,566,667	1.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1,390,885	98.97	248,278,177	1,489,669,062	98.97
总股本	1,254,363,108	100.00	250,872,621	1,505,235,729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1,505,235,729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9元。

2、根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需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491.52万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0.52元/股(《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层

咨询联系人:唐智乐　王阳

咨询电话:0755–25170382

传真电话:0755–25170300

九、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4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6月12日、6月19日及6月2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6月21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在意大利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助于公司Refcomp压缩机产品在欧美市场的巩固和发展,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在意大利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Refcomp Italy SRL。Refcomp Italy SRL投资总额为475万欧元,分期投资,通过境外贷款和部分自有资金解决。第一期投资额为320万欧元,通过境外贷款解决。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为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中请外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为助于公司Refcomp压缩机产品在欧美市场的巩固和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雪人")在意大利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Refcomp Italy SRL,投资总额为475万欧元,通过境外贷款和部分自有资金解决。

2014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意大利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二、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Refcomp Italy SRL

2、设立地点:意大利

3、投资总额:475万欧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压缩机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6、出资方式及持股情况: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雪人投资设立,香港雪人持股100%,投资总额为475万欧元,分期投资,通过境外贷款和部分自有资金解决。第一期投资额为320万欧元,通过境外贷款解决。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2013年底,公司购买了意大利莱富康有关螺杆压缩机及活塞压缩机业务的相关资产。意大利莱富康是欧洲知名的压缩机品牌,在世界制冷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公司在意大利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压缩机产品借助莱富康品牌巩固和发展欧美市场。同时,可以作为公司压缩机研发试验和生产基地,不断完善公司在压缩机技术方面的储备,将技术持续转化为利润,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制冷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意大利公司的设立,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压缩机产品在欧美市场的巩固和发展,增强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利用欧洲在高端机械制造方面的先进技术以及丰富的研发经验,吸引欧洲高端技术人才,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加快实现公司以压缩机为核心、以工业冷冻、商业制冷和冷链物流产品系统应用为主要发展方向的战略发展目标。

3、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当前全球经济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将面临市场变化、经营能力、国际化管理等挑战,公司需要加强投资决策与风险管控机制,从而降低经营风险。

2、意大利的法律体系、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我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将加强对意大利政治、法律、文化多方面的研究,加强对意大利商业、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与咨询,避免因此带来的经营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担保概述

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雪人")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香港雪人向金融机构申请外币借款。公司为香港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该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06 01****)

注册地址:UNIT 03F 15/F CARNIVAL COMM BLDG 18 JAVA RD NORTH POINT HK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设立时间:2013年4月9日

业务性质:贸易和投资

股东及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持股10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香港雪人主要以投资为主,未有实际经营。截止2014年3月31日,香港雪人总资产为3,126.2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446.68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本次为香港雪人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香港雪人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意见

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拥有宽松的贸易政策和投融资政策,香港雪人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窗口,有利于公司进行海外投资及融资的安排,能够促进公司与国外同行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同时香港雪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港雪人提供3,7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在人民币3,700万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香港雪人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进行海外投资及融资的安排,促进公司与国外同行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同时香港雪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700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总额为3,850.2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3%;未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4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商务、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23日、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决议,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27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35,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8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70,000,000股增加为405,000,000股。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已分别于2014年4月25日、2014年5月17日、2014年5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14年6月23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东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的批复》(相商外资[2014]92号),并于2014年6月24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审字[2011]0012号)。

2014年7月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30600400000124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70,000,000.00元变更为405,000,000.00元;经营范围由"以石油化工尾气(废气)、火炬气为原料生产干冰、液体二氧化碳(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30日)、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1日)及其他工业气体生产及销售(凭许可证生产);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期限至2014年2月3日)。"变更为"以石油化工尾气(废气)、火炬气为原料生产干冰、液体二氧化碳(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30日)、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全